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月品冠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亞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,635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96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4,6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